**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

附表1

**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未納入健保逾1年者

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 針對未納健保個案，健保單位應進行輔導納保作業。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向內政部取得個案戶籍相關資料及進行個案入出境及基本資料查詢，排除出境之個案，始通知社政單位續處。
* 登記前，戶政單位依戶籍法規定進行查訪工作。
* 查訪後，發現個案行方不明，戶政單位(1)函送戶籍地警政單位，員警收件後7日內完成訪查。(2)函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追蹤關懷。(3)函送失蹤兒少管理中心。
* 上開函送事項處理情形1個月內回復原發函戶政單位(含當月即時協助案件)。
* 逕遷前，戶政單位應依戶籍法規定進行查訪工作，含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通訊地址、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入出境資料及對當事人2親等直系血親查詢等。
* 逕遷時，戶政單位應依戶籍法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 逕遷後，戶政單位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定期辦理清查。
* 針對逾期未接種個案，衛生單位應進行催補種作業。
* 戶籍地衛生單位完成半年內至少3次催種，個案仍未完成接種之處遇(1)經訪視初步評估疑似兒童保護情事立即轉介社政機關。(2)經家庭訪視無法找到個案或家屬，並經戶籍地住戶、住家家屬或轄區鄰/里長証實均未接觸過個案，無居住事實，亦無個案資訊者，始視為個案行方不明。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蒐集個案戶籍相關資料，並進行個案入出境資料查詢，排除出境之個案，始通知社政單位續處。

各單位人員執行上開各項業務時，發現個案受虐、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須關懷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53條及第54條等規定進行通報，由社政單位續處。

各單位人員執行上開各項業務時，發現個案照顧無虞或生活狀況正常者，無須通報社政單位。

針對個案行方不明者，內政部戶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半年傳送個案相關資料(註1)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由社政單位續處。

社政單位進行(1)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比對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https://cwisweb.sfaa.gov.tw/)相關記錄(註2)。(2)函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追蹤關懷，並於1個月內完成訪查。(註3)

社政單位訪查如發現個案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須關懷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53條及第54條等規定辦理。

社政單位訪查後，發現個案照顧無虞或生活狀況正常者，予以結案。

社政單位訪查後發現個案行方不明，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傳輸資料至內政部警政署婦幼通報系統進行協尋。

個案經尋獲後，由警政單位通知原通報協尋之社政單位。

註1：各單位所傳送資料內容，另以會議研商訂定。

註2：(1)兒童出生後60天依附母親身分之就醫紀錄。(2)兒童與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時所留通訊地址。

註3：1.本(1)至(2)項已經其他單位辦理者，社政單位得免重複辦理。

2.「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社政單位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比對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https://cwisweb.sfaa.gov.tw/)相關記錄後，始得傳輸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